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及2016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6、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公司经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第二大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5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